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其产生离不开经济基础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法律的产生和形成也必然要受到其他上层建筑的影响，如政治体制的选择，国家职能的变化等。经济法的产生与形成过程也是如此。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具有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简言之，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现代社会国家行使干预经济职能的需要及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法律自身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自我调整、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

#### 1.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都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密切相关。从根本上说，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还在于社会化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指的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生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此之前的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中，也产生过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有一些单行经济法规。此外，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产生并发展成熟的民法，其中也具有一些经济法的要素，但这些都不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从根本上说，经济法的产生是政府通过立法手段干预经济生活以更好地实现其管理经济的职能的结果。现代社会由于生产的社会化，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各经济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主体与国家之间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政府从宏观上加强管理与监督，从而协调不同主体的利益，使经济管理社会化。20 世纪初现代市场经济形成以来，各国都在日益加强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以充分发挥国家管理、组织、监督经济的职能。国家的这些职能活动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因此便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是限制垄断法，从此意义上来看，则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应是最早的一部经济法规。一般说来，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的经济法学科体系，其发源地是在德国 时间大致是 20 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 因此德国被称为“经济法的母国”。一战前的德国是资本主义经济矛盾高度尖锐化的国家，德国为转移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发动战争。一战前后，德国资产阶级政府一直是通过立法手段和行政手段控制重要物资，管制经济生活，并颁布了一大批具有直接经济内容，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经济法规。德国法学界将其命名为经济法，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经济法学。随后，在蔓延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时期，以及二战后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各国纷纷出台各种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以此来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削减危机，恢复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法在发过程中，不论是经济立法，还是经济法理论的研究，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当今世界，以德国、日本的经济法最为发达、完备 尤其是日本的经济法体系 从理论到立法上都更加完整 其

中，日本的产业政策立法在世界各国立法中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世界各国的经济法尽管都有着各自独立的立法体系与内容，但从根本上而言，其核心内容还都是通过国家干预、限制垄断、发展社会经济，这也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 2.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基础

资本主义在 20 世纪前，一直奉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政府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此时期调节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及 1806 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对资本主义的整个经济法律制度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本质上言，民法体现并适应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此一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是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其理论基础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理论。所谓看不见的手就是供求规律，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供给能够自动创造需求”这一原理成为自由资本主义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市场具有内在的自我调节机制，可以借助看不见的手引导社会经济实现总量的平衡，因此亚当·斯密认为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好政府。

根据古典经济学的观点，市场可以完全由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来控制，并在自我调节中达到完善，任何对经济的干预都是不必要和有害的，这就是自由经济的理论来源。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以及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新兴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平等，强调个人本位的民主思想，反映在资本主义的民法中，就体现为“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原则，这些原则迄今仍然被奉为合同法的基本立法原则。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垄断彻底打破了自由竞争的原则，原先用来指挥调节市场运行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也彻底失去了作用，出现了“市场失灵”的局面，而传统的民法体系也越来越不能够满足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需要。为了维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协调不同经济主体的利益，资本主义政府面对日益尖锐的社会经济矛盾，不得不放弃自由竞争的市场原则，开始直接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政策来影响经济的运行。这些干预经济的措施与政策往往都是借助立法的形式实现的，这就是最早的经济法。与传统的法律法规相比，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有着鲜明的特色，它们直接突出了经济内容，体现了政府直接参与、干预经济生活的意志。此外，与民法的个体利益本位原则不同，这些经济立法突出了资产阶级整体的利益要求，在限制个体利益的前提下保障了资产阶级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政府干预经济的结果产生了一系列目的性明确的经济政策与法规，但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立法体系，还是在其有了经济学的理论依据之后，这个理论依据就是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凯恩斯是美国经济学家，1929~1933 年蔓延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持久深重的经济灾难，为了医治经济危机，解决失业问题，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了《货币、利息与就业通论》，提出了“有效需求不足理论”，认为由于完全竞争的资本主义无法实现，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有效需求不足（有效需求指的是有实际购买能力的需求）。为了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就必须依靠政府力量干预社会经济，方法是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财政、货币政策来刺激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以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平衡。这种市场调节加政府干预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尤其是美国采纳了凯恩斯的经济主张之后，很快摆脱了经济危机，各国也纷纷仿效，进行大量的政府干预，由此引发了一场凯恩斯革命。这场经济学的变革推翻了传统经济学的一些基本主张，为垂死的资本主义指引了一条出路，从而使资本主义各国在二战后迅速恢复经济，并赢得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给资本主义经济带来了新的繁荣。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时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一个相对完备的立法体系。

##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并没有经济法这个名称，但事实上的经济法规是存在的。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国民经济管理到企业管理都奉行集权制管理模式，法律对经济的调整作用得不到发挥和体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开始大力发展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由此才将中国的法制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并开始建立起我国自己的经济法。

1993年八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指导方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提出市场经济也就是法治经济。十五大第一次提出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的基本治国方略。八届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比较重要的有《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劳动法》、《证券法》等等。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政府逐渐改变了资源配置方式，将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推向市场，用法律形式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协调市场运行，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改革开放20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许多专门性的经济法规，从国民经济管理到企业管理，从财政税收到对外贸易，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领域都有了专门性法律法规，从而基本建立起我国自己的一套经济法体系。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此后，也有许多人使用过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这些经济法概念还远不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出版了许多关于经济法的专著，并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法律。同时，德国许多经济学家也开始了对经济法概念与理论的研究。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接受经济法的概念。到二战后，经济法已经全面深入到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法也在各国普遍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中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渐走向成熟。

现代经济法从其立法来源与组成内容看，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有一定的联系。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如下几类：

(1) 宪法中关于规定和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任务，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效力。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关于调整基本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这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改革开放以来，已颁布了数十件经济法律，成为形成各个部门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法和核心。

(3) 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行政性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行政法规与行政法不同，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规中不仅有大量的经济法规，还有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规，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法规。行政性经济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的授权或全国人大授权制定的法律规范，多以“条

例“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等命名，其效力遍及全国。

(4)地方性经济法规。地方性经济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其效力仅限于辖区内。

(5)行政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具体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一些办法、决定。

(6)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法规的适用所作的说明。

(7)国际条约、协定。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经济法的一般概念，其核心是经济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和所调整经济关系的性质。

由于各国社会传统、政治制度与经济体制的千差万别，各国的经济法在形式与内容上也各有特色，就整个世界范围来说，至今还未形成一部为所有国家所普遍接受并能适应各国具体要求的统一的经济法。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1)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此经济基础服务并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经济行为规范。

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这是经济法与其它法律相比的一个显著特色。经济法既产生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制约，同时又服务于经济基础，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与巩固。对于经济基础而言，经济法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国家必须不断制定颁布新的经济法律规范，适时修改调整现行法律规范，使经济法成为保护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重要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这也是经济法的作用和功能。

(2)经济法所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指出了经济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性质。

经济法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并且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而日益成熟和完善起来，商品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形成的客观基础，是经济立法的客观依据。另一方面，经济法也必须与经济关系相适应。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而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经济关系。

从经济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经济法只调整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其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大致说来，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类，即纵向的经营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营协作关系。

(3)确认主体资格，突出主体特征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经济法规定了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并赋予其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的主体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各主体的地位、性质和职能，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行使国家经济职能，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另一类是各种社会组织，主要是指经

济组织。此外，在一定的条件与范围内，国家和公民个人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出现，经济法称之为特殊主体。各类主体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在经济活动中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4) 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诸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经济法律规范的性质及其法律效力的不同，经济法律规范有的表现为经济法律的形式，有的表现为条例、细则、规定等法规的形式，有的是部门法，有的是地区法，此外还有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等等。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共同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

###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们知道，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且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检查监督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就这种经济关系主体双方的地位与关系而言，既包括纵向的具有隶属性质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具有横向协作性质的经营协调关系。这两者是统一的，但又有所不同，它们一经经济法的确认和调整，即上升为具有一定权利义务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平等经济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的一种组织管理关系，这二者在经济活动中时而单独存在，时而合二为一，但从整体看，它们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关系领域。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经济关系：

#### 1. 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即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指的是国民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有以下特点：

(1) 它是一种纵向的隶属性的关系，反映在组织上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反映在业务上也是隶属的关系，这体现的是权利责任相一致的原则。

(2) 这种经济关系虽然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但在行政地位上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经济上也带有一定的无偿性，即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计划服务。

(3) 体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方法不仅要运用直接的行政手段，也运用间接的经济法律手段，以此来指导调控各种组织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处理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与争议。总之，国家通过制定、颁布各种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好国民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以此实现政府在宏观管理中的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主要职能，维护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合法权益。这些政府职能主要表现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维持社会经济总量平衡，调整各产业比例关系，培育发展市场体系，防止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以及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监督检查市场活动，保证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 2. 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调关系，即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会发生许多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具有平等主体资格的法人、经济组织实体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协作关系。在这些横向经济关系中，除了由民法调整的部分外，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由国家计划制约、国家直接管理以及涉及全局利益等重要的市场运行关系，主要包括：

(1)经济联合关系 指的是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合并、兼并、改组经济实体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组织之间在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经济竞争关系，即各组织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与冲突关系。经济法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合法竞争 制止不正当竞争。

市场运行关系有以下特点：

(1)它属于横向的生产经营协调关系 既有协作性 又有竞争性。

(2)各经济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在等价有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进行经济往来。

(3)各主体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体现了双方面的意志、利益与要求，即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 3. 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指的是企业内部或经济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关系，也就是企业领导机构及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管理、经济核算、生产计划、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具有纵向隶属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相交错、相融合的特点。

### 4.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指的是我国政府、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同外国政府、企业或个人投资者，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营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外贸组织、企业与外商之间的市场运行关系。由于涉外经济关系所在领域的特殊性、复杂性，因此由国家专门设立涉外经济法规进行调整。

调整上述各类不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的立法体系，即经济法体系。

## 四、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是一门十分广泛的带有综合性质的部门法。它以宪法为依据，与相邻的其它部门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经济法内部又有许多分专业的具体单行法规，分别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一方面。这些就构成了经济法体系。经济法体系可以指经济立法体系，也可指经济法学体系。二者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但又有一定的联系。

### (一) 从法学理论分

从法学理论来分，经济法学体系可以分为总论与分论两大部分。

总论中包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体系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 财产权 计划法律制度 合同法律制度等。

分论中包括 农业、工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信贷、保险、资源、环境保护、中外合资等专门法规或部门法规，以及经济纠纷的仲裁与经济司法等。

### (二) 从立法角度分

从立法角度来分，可将经济立法分为综合性经济法规、专业性经济法规、监督性经济法规 纠纷调解与诉讼法规等。我们可以按照经济法所调整对象的不同，将经济法体系大致划分为以下几部分内容：

#### 1.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与经济监督而制定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预算法、税法、审计法、会计法、银行法、投资法、计划法以及产业结构、国有资产管理、能源法、环境法等法律制度。

## 2. 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也称市场规则法指的是政府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有关市场管理、市场运行的法律规范，包括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产品质量责任法、价格法、保险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 3.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也称企业组织法是用以确认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指企业法，如按企业所有制划分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法等；按现代企业形式划分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以及有关企业产权转让、破产、兼并、个体经营等法律制度。

##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国家为保障社会安定、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保障关系包括就业、失业、培训、养老、医疗、救济等各个部门，由于市场无法提供这些保障，就需要政府通过协调干预，建立起强制性的、社会化的经济保障体系，使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都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其方法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从而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等。

## 5. 涉外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涉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对外经济贸易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法等。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及其作用

##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一是指其阶级本质，二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与其它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本质属性。

就经济法的阶级性而言，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利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政府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途径。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体现资产阶级干预国家经济的意志和要求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干预、限制、调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发展，以缓和中小企业、广大劳动人民同垄断资产阶级的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由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根源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因此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之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并不能彻底解决社会的基本矛盾，而只能对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反映，是工人

阶级和全体劳动者意志的体现，是全社会劳动者管理经济的手段。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全社会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 即国家意志性、社会性和强制性。我们所要研究的是经济法的独有法律特性，也就是它的经济性。

经济法集中体现了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与调控，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职能 具有鲜明的经济特性。

由于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之间具有一些内在的联系 我们可以通过经济法与这些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来了解经济法的经济特性。

(1)从调整的范围和调整对象看：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主体所参与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其中大部分也属于财产关系，此外还包括组织管理关系和一些内部经济关系；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行政法调整的则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权力从属关系。

(2)从参与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看 经济法的主体是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法人的内部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民法主体是具有平等主体资格的法人和自然人；行政法的主体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及各级国家管理机关。

(3)从调整的方法看 经济法采取的是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多种调整方法 但主要还是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具体而言，经济法在调整横向经济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与协商的特点，在调整纵向经济法律关系时具有命令与服从的特点；民法由于实行的是个人主义与商品化原则 因此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时体现了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特征 行政法国家权力高于一切的原则决定了它采取的是强制性的调整方法，其本质就是命令与服从。

(4)从不同法律部门的作用与目的看：经济法是通过维护社会总体利益来保障个体利益的实现，其基本职能是政府干预经济，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民法则是以个人利益的实现来维护社会总体利益，其依据是这样的观点，即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不自觉地增进了全社会的总体利益；行政法体现的是国家权力与国家意志，其作用是以强制力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也就是说，经济法寻求的是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民法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行政法追求的是行政效率。

(5)从各法律部门对违反其法律规范的制裁方式上看：经济法采取的是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与刑事手段相结合的方法 如罚款、没收、停业停产、撤消职务、追究刑事责任等 民法采取的是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一般为补偿性质 只承担财产责任 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行政法采取行政制裁 如撤消职务、行政处分等。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在调整一定法律关系时都有不同的主旨思想 也称本位思想 这可以作为区别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民法遵循的是以当事人利益为出发点的个体利益本位原则；行政法遵循的是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国家本位原则；而经济法遵循的是社会利益本位原则，即以调整社会公共利益关系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经济法并非是商品经济的特有产物 而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时期产生的 在此之前，民法是一直占有统治地位的法律部门。在传统的民法理论中，是以个体为本位，以权利为主导，强调的是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忽视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时，民法的基本原则便被市场经济所否定，应运而生的经济法在否认个体利益本位的前提下 提出了社会责任本位的主旨思想 也就是说 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组织 都必须对社会

负责 即对发展社会生产力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对国家而言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它也应对社会负责，作为社会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的代表，它不能将自己置于超社会的地位，也不能过度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对企业而言，也应对社会负责，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局部利益 置社会利益于不顾。

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思想，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从这一特性上说，经济法也就是对国家和企业组织之间的利益关系与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平衡协调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基本职能主要是通过调整宏观经济关系、市场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来实现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例如克服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与消极因素，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弥补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等等。

##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重要工具 它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限制和克服各种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因素，贯彻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 1.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多种所有制成分的合法权益

我国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表现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经济形式与经营渠道并存，多层次市场结构并存的市场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大任务。经济法的作用就是要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并通过经济法规的制定，实现国家干预经济的职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此外，经济法也要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存在与正常发展。我国所有制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阶段要长期共存，共同发展。没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就没有商品经济，也不会有发展市场经济所需要的自由竞争与活力，社会主义公有制也难以存在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不同性质的经济主体，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在市场上平等竞争，优胜劣汰，自由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共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适应各种经济成分发展的不同需要，我国制定了针对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法规与条例，如《私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等，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法对不同经济成分合法权益的重视与积极保护。

### 2. 利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经济法是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发挥宏观调控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国民经济正常、有序地发展。

(2) 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保持社会需求与供给的总量平衡，协调各产业的比例关系，控制基本建设投资，保障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3)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税收制度和金融体系，加强经济管理与经济监督，保护市场主体平等参与自由竞争，促进市场经济活而有序地发展。

(4) 合理分配各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

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避免两极分化引起的社会矛盾。

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就无法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每一项经济法规都是为了维护某一方面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与实施，促使整个国民经济在法律的保障下良好、有序地运行。

### 3. 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时产生的，并为现代市场经济服务的新兴法律部门，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刚刚建立，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如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避免经济发展的无政府状态，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等方面，就成为我国经济法的主要任务。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国的经济立法自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一直在为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系而努力着，并且也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例如建立、完善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以及证券、房地产、劳务、技术、信息等不同类型的市场，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转变政府职能，逐步消除一切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行政干预和障碍，保护市场经济正常成长、发育的环境；通过经济法的政策导向，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制定各种交易规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和有序运行，建立经济法律服务机构和监督机构，如法律咨询、会计、审计、统计、仲裁、信息服务等社会组织，为市场提供各种服务等等。完善的市场经济应是一种法治经济，为了扩大对外交往，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我们应该积极发挥经济法的作用与功能，促进我国经济的法制化进程。

4. 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奠定市场经济的法律基础，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从国民经济管理到企业管理都奉行集权制的管理模式，法律对经济的调整作用得不到发挥和体现。在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政府逐渐改变了资源配置方式，将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推向市场，用法律形式来规范主体之间的竞争行为，使市场交换遵循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有序进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主要是指要解放代表最基本生产力的广大企业，这就要求正确确定企业的经济性质与法律地位。

企业的法律地位是通过规定企业的主体资格、权利义务及其上下左右内外各方关系来确立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体制改革的企业法规和其它经济法规，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初步确立了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地位和法人主体资格，为企业进入市场准备了法律基础条件。为了彻底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经济法发挥其综合调整功能，一方面，通过有关内部关系的法规条例和经济责任制改革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各种经济法规，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为企业造就一个真正的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体系。诸如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落实企业经营权，改革价格体系，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等，目的都是为企业创造一个自由、公平、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从而使不同经济性质与不同经营形式的企业都能够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目标。

5. 发展涉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用法律来保障我国在对外贸易交往中的利益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往来与经贸合作不断增加，济法是实现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已

经颁布了外商投资法“三资”企业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此外还针对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和我国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些具体法律法规，例如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我国充分利用外资、搞活国内企业、促进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也促进了我国经济法尽快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保护了我国企业在对外交往中的经济利益。

#### 6. 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

当今世界，各国已经普遍认识到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并将科学技术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实现经济的起飞和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社会活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兴的产业部门和新的经济关系，从而导致了新经济法规的制定，由此又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的运用和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各国在发展科学技术、保护科技成果等方面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我国也已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并且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时，将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来执行。

#### 7. 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障体系，消除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

市场经济借助供求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配置社会资源与各种生产要素，从而实现经济的自我管理 with 自发运行。但是，由于市场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使市场经济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多固有的缺陷和弊端，也就是市场失灵。它表现为生产的无序性、市场调节的滞后性、忽视公用事业部门的发展，造成经济失衡；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造成资源的浪费与环境污染、不正当竞争、分配不均导致贫富分化、造成社会的混乱。

这些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形式来予以补救和消除，例如在计划体制下由企业承担的就业、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项制度都要由社会进行管理，即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障体系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其经济利益，如建立失业保险与失业救济，实施再就业制度、建立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各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通过政府投资兴建公用事业，如交通、能源、信息产业，以及兴修水利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限制污染严重企业的投产和生产，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等。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规所体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原则，是由国家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经济法除了具有其它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外，还有经济法本身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客观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经济现象之间存在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价值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我们要制定实施经济法律规范，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就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起到经济法应有的作用。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也包括符合自然规律的要求。如果我们在经济活动中片面强调经济

效益 违背自然规律 必然会给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危害 如环境污染 水土流失 生态失衡等等。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制定与实施各种资源法、能源法来减少或避免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中国 21 世纪议程》制定了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其目的是使经济发展同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适应 实现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因此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只有符合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共同要求,才能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

## 二、贯彻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经济秩序的契约化。这一方面体现出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 另一方面也要求政府充当经济契约的协调者、管理者。也就是说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社会利益,造成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许多消极因素,表现为经济的自发性、生产的盲目性、无政府主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社会分配不公等弊端 这些由于市场失灵带来的消极因素不利于市场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因此需要政府利用国家权力进行干预。

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行政手段 指政府通过下达行政命令来影响国家的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的活动;二是经济手段 也称经济杠杆 指政府通过调整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如利率、汇率、货币发行量等来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企业活动;三是法律手段,即通过制定并实施各项经济法律法规来协调监督市场运行,其影响的范围,从政府行为到企业行为 从产业政策到社会保障 无不体现了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政府进行国家干预应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杠杆,从而改变了传统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方式。十五大我国又再次重申要依法治国,并将法治作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突破口。这些充分体现了我国已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来切实履行。

## 三、贯彻自由、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

自由、公平、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也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经济法必须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所谓自由是指当事人意志自治原则,即在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入或退出市场竞争;在经济交往中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双方也都具有自由意志,可以自主决定如何签约,也可以自由解除合约,这也就是一直被西方法学界奉为基本立法准则的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都以平等的身份,在机会均等和社会负担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所谓平等是指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在法律地位和享有的权利上一律平等。总之 贯彻自由、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 就是说一方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各种市场主体可以自由、公平地进行竞争 优胜劣汰 促进市场繁荣与经济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法制监督惩处市场竞争中的不正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 四、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责即责任、义务 也就是经济法律责任。其中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二是指因违法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制要求各种经济主体各负其职、各

尽其责 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进行生产、管理、经营、协作 否则对于其违法、失职行为都应承担法律后果。

权是指权利、权限。既包括平等经济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 也包括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权限。各经济主体应当根据责任权力相一致或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行使自己的职责、权利。

利是指物质利益，即物质利益兼顾原则。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来正确处理和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 以此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不同利益与要求。

效指的是效益 既包括经济效益 也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价值目标。经济法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积极因素，消除、克服各种消极因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经济效益是实现国家干预、合理配置资源、保护公平竞争以及促进经济民主的最终目的，也是衡量经济是否有效运行的客观尺度。提高经济效益包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这是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 也是经济立法的出发点。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 它必须贯穿于经济立法、司法与执法的整个过程。在经济管理中 我们通过实行经济责任制 使人们各负其责 各行其权 各享其利，根据责任大小决定权限与利益的多少 使人们增强效益观念 增强责任感 从而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机关乃至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

## 思 考 题

1. 试述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3. 试述经济法的本质及其作用。
4. 我国经济法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之前，我们先认识以下两个概念：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某种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上升为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关系，它是统治阶级根据其阶级利益，将人们的行为和相互关系加以规定和调整，并赋予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关系，它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显然，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调整着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那一部分关系是特定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经济实体之间，根据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管理经营、生产协作或组织商品流转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的。

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形成了不同内容与性质的法律关系，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观物质基础，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换言之，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确认、调整和保护之后，具有法律形式的特殊的经济关系。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目的是规范经济活动中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使社会经济活动沿着符合国家与社会经济利益的方面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经济实体，在行使国民经济管理经营职能或生产协作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并由经济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除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外，经济法律关系本身还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特殊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叫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从事经济业务活动，实行经济核算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等经济组织；另一类是属于国家财政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社会组织。一般情况下，公民不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公民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关系按其性质不同分别由行

政法、民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只有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公民个人方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纳税人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土地个人承包经营合同中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等。

在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出现时，通常表现出主体资格的双重性，这是由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纵向和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身份不同而造成的。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通常是以国家经济职能部门的身分出现，体现国家对国民经济实现组织领导与管理的职能；这种经济法律关系多数是由国家机关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形成的，并且直接规定了对方的权利与义务，即主体双方表现为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此外，主体之间在经济上带有一定的无偿性，如计划、税收等法律关系就是这样。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以一般法人的身分出现，与其他经济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由单方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纵横交叉、相互结合的法律关系

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包括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参加这种经济关系的有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也有相对独立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它们之间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往往是纵横交叉、相互结合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体现着权力责任相一致，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

纵向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于组织领导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存在隶属关系的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从上到下所形成的一个共同实现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职能的统一整体。每个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不论其所处地位如何，都要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这就是权责一致的原则。权责一致，是指对任何主体而言，既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允许只承担经济责任，而不享有任何经济权利。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也是它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不得任意放弃或转让，否则就是失职。此外，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能超越职权范围，更不能享有特权。

横向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不同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之间，在从事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每个社会组织都享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财产经营权，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各主体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往来，既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这就是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管理经营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经济性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属性。从产生的领域看，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的生产协作过程中，从经营管理活动中直接产生的。从参加的主体看，主要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行使宏观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从产生的目的看，经济法律关系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产生的。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是要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避免社会经济运行的比例失调；在微观方面，是为了实现企业自主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保障企业经济利益的实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法治经济，法律手段是国家间接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对企业等经济组织而言，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主参与市场竞争，也必须借助法律手段，将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通过权利义务的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以实现其追求经济利益的目的。因此，国家机关和企业等经济组织从事管理经营的过程，也就是不断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的过程。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目的，是与经济管理

和生产经营的目的相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也被称为经营管理法。

#### 4. 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以书面形式表述的法律关系

我国《合同法》中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它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依法设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了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订立合同时，一般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将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及相关事项用文字明确记载下来，并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主管人员签名盖章，加盖组织的印鉴，以示负责。如果经济法规有特殊规定，需要进行公证，或是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及需要到开户银行备案的，手续要齐全，最后形成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作为履行协议或处理纠纷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监督，对某些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不仅要求采取书面形式，而且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还必须履行一些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程序包括：

(1)审批。即由有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后，该法律关系方告成立生效。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订立时，就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备案。某些经济合同的订立不需要审批，但必须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目的是为了进行检查监督。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合同副本应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经办银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报专利局备案。

(3)登记公告。有些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时，因涉及原批准机关的确认，需要经过登记公告的程序，法律关系的变更才有效。如转让专利权的合同须经专利局登记公告后方能生效。

(4)鉴证。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书面表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所作的鉴定证明，是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除法律规定外，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可由当事人约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5)公证。公证是由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件，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的一种法律活动。公证是对经济法律关系实行监督的一种法律手段，并非必经程序，除法律规定外，实行自愿原则。在实践中常对承包经营合同进行公证，以维护此类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同样是由主体、客体与内容三部分构成。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是能够引起法定后果的社会关系，这就需要有法定后果的直接承担者。因此，一切法律关系都必须由具体的参与者——主体的法律行为所形成。否则，不可能发生任何的法律关系。没有主体参与的法律关系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主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重要因素。法律关系主体就是指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取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法主体是能够独立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之所

以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它们的法律地位。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享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管理经营权，能够根据其业务性质与范围，从事组织领导或管理经营的经济活动，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由此可见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主体 就是指拥有一定的财产、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能够独立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 主体通常是双方的 但也可以是多方的。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又叫作标的，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也就是权利与义务关系最终所指向的客观事物或结果，藉以说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客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没有客体 权利与义务就会落空 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

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等。由于社会制度不同 在法律上对于标的物的种类与范围都作了不同的规定，它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私有制社会里，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任何物可以被私人占有或自由买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要受国家政策、法律的严格限制。例如我国经济法规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是人们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物。例如矿藏、水源、国有森林、土地、荒地和其它自然资源 以及铁路、公路、通讯基础设施、大型水利枢纽等 都属于特殊客体 不能直接参与买卖关系。可见 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必须是经济法主体在事实上或法律上能够控制的、支配的事物 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并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必须是能直接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是可借以获得一定经济效益的物或行为。

### （一）物

物 或称有形财物 是指能被人们所控制和支配 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财富，在法律上也称为财产。物包括的种类很多，其中包括客观存在的物质财富，也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物可分为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依照其在生产流通中的不同地位与作用 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按其特性及能否被替代 分为种类物和特定物；按照分割后是否影响其使用价值，分为可分物和不可分物；按照其能否独立存在及使用 分为主物和从物等等。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普遍的客体。物的范围及其法律地位，决定了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主要指受国家管理权制约的那部分物。例如某些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物 如铁路、航空、森林、矿山等 不能进行所有权的买卖，只能成为承包或租赁经济关系的客体 金银、某些药品、武器弹药以及国家重要的物资和能源，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专营，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流通。

物质财富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货币和有价证券。

货币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以价值形态表现的资金。如企业所拥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的运用是多方面的，可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也可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方面。在我国，货币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指人民币。作为法定通货的人民币，是我国国内经济活动中支付、信贷、结算的手段 也是计算劳动量和消费量的尺度。